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苗院傑108司執良字第472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葉坤山之繼承人、葉銅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72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葉慶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將債務人葉慶璋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4,982,900元拍定在案。
- 二、查共有人葉坤山、葉銅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04724號 財產所有人：葉慶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1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		450	330.88	16分之1	64,000元
	備考							
2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		453	8.4	16分之1	6,400元
	備考							
3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		467	1.68	16分之1	700元
	備考							
4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		467-1	12.87	16分之1	6,400元
	備考							
5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		467-2	20.59	16分之1	6,400元
	備考							

6	苗栗縣	後龍鎮	外埔		957	2650	全部	2,567,000元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查封不動產目錄：\_\_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